

# 臺北市萬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評選與送件辦法

壹、目的：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貳、依據：

- 一、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參、比賽組別及件數：

一、類別及組別

類 別	參 賽 組 別
繪畫類	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書法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漫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水墨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版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二、參賽作品件數

- (一)全校各類組作品送 1 至 5 件參加校外比賽。
-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 (三)書法類比賽方式：由專業教師評選 1 人參加，依承辦學校通知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一)參加現場書寫。

肆、校內報名及初審方式：

- 一、請各年段美勞任課教師進行評選後，9 月 13 日(星期三)前將作品註明班級、姓名、指導教師、作品題目後，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逾時不收。
- 二、若各類組經美勞教師初選具參賽水準作品超過 5 件時，將請本校專業美勞老師進行複選。
- 三、網路登記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22 日(星期五)止，由輔導室統一報名。

伍、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繪 畫 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 法 類	1. 大小為對開 (約 34 公分× 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 面 設 計 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 (約 39 公分× 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漫 畫 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 墨 畫 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 畫 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1/20</div> <div>○○</div> <div>王小明</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第幾件/數量</div> <div>題目</div> <div>姓名</div> </div>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

#### 陸、臺北市評選

- 一、錄取名額：每區經初賽評審，每組別擇優錄取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代表參加全國比賽。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份得列「從缺」；增額部份得列「佳作」，但不得參加全國決賽。
- 二、初賽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 三、評選成績於 10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 柒、獎勵

- 一、獲本市各組入選佳作（含）以上作品，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 二、獲第 1 名至第 3 名者，本校將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予以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其師生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
- 四、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本校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五、指導教師部份，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捌、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優秀作品展覽

獲全國賽特優作品將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獲全國賽學生優等與甲等作品將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展」。水墨類及書法類獲優等與甲等之作品，由本校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至五常國中領回後，交學生自行裱裝，並於 12 月 19 至 12 月 21 日送回吉林國小，逾期未完成裱裝，依規定不予展出。

#### 玖、附則

- 一、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

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2年。

- 二、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三、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四、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等項目，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七、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12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本校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規定之責任。
  - 九、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規定，書法類各組作品經評定可參加全國決賽之作者，應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相關事項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賽現場書寫簡章」辦理。
  - 十、須現場創作的類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將由全國賽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 十一、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十二、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
  - 十三、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
-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壹拾壹、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李健寧

0814/16:15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晏錡

0815/12:49

准  
臺北市文山區蕭建嘉  
0815/17:18